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962A/2025-01011	分类:	工业信息安全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标题:	关于开展2025年吉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工信信软〔2025〕87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关于开展2025年吉林省工业领域 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

吉工信信软〔2025〕87号

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持续构建我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提升工业领域企业数据安全建设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为全省“智改数转”布局提供有效安全保障,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决定面向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企业、技术机构等开展我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遴选工作。入选单位将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协助做好我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保障工作。现将遴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由中国公民投资、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资信良好,企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据安全及网络安全服务2年以上,具备数据安全服务、风险评估、应急服务、信息安全或相关技术资质认证,且能够为工业企业提供相关第三方服务,并有实践应用案例。

(四)在吉林省内拥有具备国家相应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资质的技术人员5名以上,能够提供7×24小时应急处置联系方式、支持岗位和相应人员,具备实施应急处置服务必需的技术检测设备、设施、平台等。

(五)入选的技术支撑单位需每月向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工业企业安全漏洞。相关工作成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六)入选的技术支撑单位需配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及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成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依据。

(七) 自觉接受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能够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八) 申报单位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提交申请。

(九) 填写的申报材料保证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二、遴选程序

(一)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吉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申报书》(附件)，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二) 初步审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筛选符合条件的候选单位。

(三)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遴选出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名单。

(四) 名单公示。对入选单位名单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吉林省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

(五) 动态调整。省工信厅将定期对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并结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吉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名单。

三、材料提报

(一) 各申报单位须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签字盖章的《吉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申报书》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公开发布“吉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名单”，并组织省内有数据安全技术服务需求的企业与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对接合作。

联系人：杨昌宇 0431-87079773

李颖轩 0431-85626847 13756107226

电子邮箱：jlsxrc@163.com

附件：吉林省工业领域数据安全技术支持单位申报书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5 月 27 日